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聘僱人員之工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工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u> 聘僱人員之報酬標準依行政院相關規定及本校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報酬標準表另訂，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條 聘僱人員之報酬標準依行政院相關規定及本校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報酬標準表另訂，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明定本校聘僱人員工資核算方式。